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1〕49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扎实做好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54号）要求，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常态化防控措施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市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始终坚持高于社会面标准，落实落细各项措施，从严从实抓好工作。养老机构要坚持每天对服务对象、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强化值班值守、物品采购、保洁消杀、食品安全、健康体检等管理工作；要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实行日报告

制度，对出现的突发情况，加强沟通、及时报告、妥善处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合理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和隔离观察室，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换，及时补充物资储备。

二、有序恢复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即日起恢复探视服务，可接收新入院老年人及新入职员工，春节离院的老年人及员工可返院。家属经提前预约、实名登记、亮码测温正常后，在限定的时间、人数、路线、区域（不进入生活区）内，可入院探视老人，探视全程佩戴口罩，遵守防控要求。入院返院老年人和入职返岗员工需提供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及行程码，并在机构内隔离场所进行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生活区。市区十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场所从3月22日起恢复运行，开展上门服务，需经老年人本人或代理人同意，上门服务前要严格进行消毒，做好防护措施。长者饭堂服务要合理安排就餐空间，避免出现人员聚集。

三、认真做好抚慰关爱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注重防范化解常态疫情防控引发的次生安全风险，切实做好老年人及员工关爱服务，加快疫苗接种工作。养老机构要加强老年人心理调节，做好正面宣传引导，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结合老年身体状况、心理状态、家庭情况等为老人提供与亲属间的亲情化沟通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分区分层组织开

展小规模的文娱活动和有益的趣味活动。

附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54号）

韶关市民政局

2021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